特殊教育學系博士班研究生基本能力指標檢核表(105學年度入學適用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 | 學號 |  | 指導教授簽章 |  | 系主任簽章 |  |
| 班級 |  | 姓名 |  |
| 編號 | 基本能力指標項目 | 檢核機制說明 | 佐證資料 | 自我檢核 | 指導教授覆核 | 系主任覆核 | 備註 |
| 1 | 具備閱讀外文期刊論文的能力 | 畢業論文所引用的原文文獻符合比例，且具新近性與代表性 |  | □通過□未通過 | □通過□未通過 | □通過□未通過 |  |
| 2 | 具備專業研究領域的外語聽、說、讀、寫能力，並能以外語表達研究成果 | 修業期間至少以外語發表一篇研究論文 |  | □通過□未通過 | □通過□未通過 | □通過□未通過 |  |
| 3 | 掌握普通教育及特殊教育重要議題與趨勢的能力 | 修業期間每學年至少參加六場教育專題演講之證明  |  | □通過□未通過 | □通過□未通過 | □通過□未通過 |  |
| 4 | 具備整合特殊教育相關領域知識的能力 | 1.通過學位資格考試之證明2.通過學位論文之證明 |  | □通過□未通過 | □通過□未通過 | □通過□未通過 |  |
| 5 | 具有實施特殊需求學生診療教學的專業理念與能力 | 修業期間至少參加二場特殊需求學生診療教學活動 |  | □通過□未通過 | □通過□未通過 | □通過□未通過 |  |
| 6 | 具有獨立進行學術研究與發表的能力 | 1.參與他人博士論文發表（至少5場）2.修業期間論文發表累計點數符合本系計點規定（即至少2點以上） |  | □通過□未通過 | □通過□未通過 | □通過□未通過 |  |
| 7 | 具備對特殊教育議題之獨立思考、創新研究及解決問題之能力 | 修業期間至少發表一篇特殊教育議題相關研究論文 |  | □通過□未通過 | □通過□未通過 | □通過□未通過 |  |
| 8 | 培養畢業生擔任高等教育特殊教育教學與研究工作的能力 | 協助本系各項特殊教育業務或相關活動至少3次之證明 |  | □通過□未通過 | □通過□未通過 | □通過□未通過 |  |
| 9 | 具備領導、管理與協調跨專業整合服務之能力 | 修業期間擔任本系各項特殊教育業務或相關活動策畫人至少2次 |  | □通過□未通過 | □通過□未通過 | □通過□未通過 |  |
| 10 | 具備主動參與學術交流及終身學習之素養與能力 | 修業期間至少參加四場學術研討會 |  | □通過□未通過 | □通過□未通過 | □通過□未通過 |  |
| 11 | 具備關懷特殊需求學生的熱忱、情操與敏感度 | 1.參訪特教相關單位或機構至少3次之證明2.擔任特教相關單位或機構所舉辦之活動志工至少3次之證明 |  | □通過□未通過 | □通過□未通過 | □通過□未通過 |  |
| 12 | 具有尊重專業倫理及智慧財產權之態度 | 發表之研究論文皆經Turnitin 線上偵測剽竊系統檢視 |  | □通過□未通過 | □通過□未通過 | □通過□未通過 |  |
| 13 | 具備對特殊教育相關議題的本土觀與國際觀 | 1.閱讀國內外特教相關文獻50筆以上2.修業期間每學期至少參加一場學術研討會之證明；參與之研討會至少需有一半係屬國際研討會性質 |  | □通過□未通過 | □通過□未通過 | □通過□未通過 |  |
| 14 | 積極參與國內外所舉辦之相關領域學術活動 | 修業期間至少參加四場學術研討會之證明；參與之研討會至少需有一半係屬國際研討會性質 |  | □通過□未通過 | □通過□未通過 | □通過□未通過 |  |